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蚕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| | |
| 处理类型 | 省委托 | 处理依据 | 苏府〔2017〕88 号 |
| 监管主体 |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| 监管内容 | 蚕种生产许可 |
| 监管对象 | 领证的蚕种生产企业 | 责任处室 | 苏州市林业站 |
| 监管措施 | 1.现场检查企业蚕种生产档案；  2.实地核查蚕种生产品种、地点、面积；  3.不定期实地检查蚕种纯度、品种真实性；  4.不定期检查检验仪器、加工设备、人员情况、品种授权变化情况。 | | |
| 处理措施 |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和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。 | | |

联系人：马 烈 联系电话：65250349